# 浙江科鑫重工复合钢管生产基地工程配套码头工程（龙门档泊位、通用泊位）升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1 月 6 日，浙江科鑫重工有限公司召开浙江科鑫重工复合钢管生产基地工程配套码头工程（龙门档泊位、通用泊位）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浙江科鑫重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新境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专家 3 名，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调查单位及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背景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关于环保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质询与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工程建设将浙江科鑫重工复合钢管生产基地工程配套码头工程现有 2000 吨级通用泊位规模等级提升至 5000 吨级，2000 吨级龙门档泊位提升至 3000 吨级（可靠泊船长小于 110 米的 5000 载重吨驳船）。改造后码头年设计吞吐量为 77.4 万吨年。根据《浙江科鑫重工复合钢管生产基地项目施工图》，通用泊位现有结构按 5000 吨级设计，可满足本次升级改造后码头结构强度要求；龙门档泊位于 2023 年 3 月已通过了 5000 吨（船长不大于 110m）靠泊能力论证，码头结构强度也可满足升级后的码头结构强度要求。码头现有水工结构满足本次设计船舶系靠泊要求，不需进行改造。本工程不新增占用岸线。

码头后方陆域生产区不涉及新增用地，升级后码头设计吞吐量的变化主要体现在码头水运进口钢卷和出口钢管的增加，码头设计吞吐量的增加仅涉及螺旋焊钢管裸管这一产品，项目码头后方陆域厂区内产品螺旋焊钢管裸管仅需要对原料钢卷进行焊接和切割机加工形成，无新增生产设备，依托厂区现有厂房及生产设备。本项目升级后码头升级吞吐量的增加主要为原环评设计方案中钢卷原料及产品既涉及码头水运，也涉及陆运。而本次码头升级工程实施后，所有钢卷原料及产品钢管均为码头水运。陆域产品总产能未增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6年9月，浙江科鑫重工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境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

制完成了《浙江科鑫重工复合钢管生产基地工程配套码头工程（龙门档泊位、通用泊位）升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6年9月29日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评批复（舟环定建审【2026】30号）。

项目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开工建设，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全部工程并投入试运行至今。本项目立项至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026 年 10 月，企业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委托浙江新境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23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58.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浙江科鑫重工复合钢管生产基地工程配套码头工程（龙门档泊位、通用泊位）升级项目，验收重点为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码头两侧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由环评报告的2个（总容积为40$m^3$）变更为3个（总容积为45$m^3$），后方陆域厂区初期雨水沉淀分离池尺寸有所调整（由环评文件中的15m×3m×2m调整为7.5m×4m×2.5m），容积由环评报告的90$m^3$变更为75$m^3$，实际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装置总容积120$m^3$可以满足项目环评文件中要求初期雨水收集设施容积大于108.6$m^3$的要求。其余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一致。

项目性质、工程规模、建设地点、施工工艺及环保措施基本未发生变化，经对照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施工期落实了废水防治措施。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陆域厂区现有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不直排。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本次码头等级升级时完善了码头及引桥面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本工程码头装卸区产生的初期雨水采用码头侧方管道、收集池收集，每个泊位区码头侧边

设一座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用自吸排污泵提升至后方陆域初期雨水沉淀分离池处理后，依托后方陆域厂区现有雨水管网纳管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码头工作人员，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后方陆域厂区已建生活设施，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港口水域范围内航行、作业的船舶需对船舶的排污设备实施铅封管理，本项目改造后不新增靠泊船次。本项目码头预留船舶污染物接收装置，建设单位已与舟山市海航洗舱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船舶油污水和污染物接收服务协议。含油污水最终不在本项目码头区排放。

（二）废气

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区周边设置围挡，保证定期洒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码头已建设的 2 套岸电设施，船舶靠泊后接入现有岸电系统。码头及引桥路面及时清扫。

（三）噪声

项目施工期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禁止夜间施工作业；施工场界四周设置临时围挡；施工单位加强噪声管理，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等，降低施工期噪声；

项目厂区及码头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企业加强对到港船舶的管理，禁止船舶在码头区域鸣笛。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根据实际调查，清表挖方施工时用于厂区绿化填土；多余挖方弃方回填陆域钢管堆场地基下沉区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至厂区配套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置。项目区内未见生活垃圾及废弃土石方随意丢弃现象，临时施工设施已全部拆除，并清理。

根据实际调查，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至后方陆域厂区，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到港船舶生活垃圾委托舟山市海航洗舱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五）生态

本次升级工程需建设的码头初期雨水沉砂池位于陆域生产区靠码头一侧空地，施工工程范围全部位于项目码头后方陆域厂区范围内，不新增占地，项目工

程占地区内无国家、省级以及区域特有珍稀保护植物和古树名木，无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布。施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措施。

本工程仅对现有码头进行等级升级，不新增岸线，不涉及水工建筑物施工。根据现场调查及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前后海域水动力及冲淤条件基本不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

根据对厂区上风向、下风向颗粒物监测结果可知，上风向颗粒物浓度值在 0.265～0.338mg/m³之间，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在 0.337～0.445mg/m³之间，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最高点颗粒物浓度≤1.0mg/m³的要求。

（三）噪声

码头区仅昼间开展靠泊生产。项目厂界噪声为昼间 45～64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至后方陆域厂区，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区内未见生活垃圾随意丢弃现象，到港船舶生活垃圾委托舟山市海航洗舱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场界TSP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最高点颗粒物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场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本工程仅对企业现有码头进行等级升级，不涉及水工结构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涉及新增岸线，岸线与水深条件与现有码头基本一致，海洋水动力条件未发生改变，不会对海域水动力与冲淤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不新增透水构筑物，不改变海域的自然属性，仅对且有原有码头升级，项目不涉及水工建筑物建设施工期且项目码头等级提升前后不影响海域水动力条件，不改变海域现状冲淤环境。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固体废弃物及船舶含油污水等均统一收集后进行处理，不排入海域，对周边海域生态环境无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浙江科鑫重工复合钢管生产基地工程配套码头工程（龙门档泊位、通用泊位）升级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档案资料全面；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运行期间，较好的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营运期采取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在工程建设期间和营运期间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项目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日常对厂区及码头的清扫和洒水抑尘力度。

（2）完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完善沉淀池等设施相关标识标牌等规范化建设。

（3）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加强码头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并存档记录，完善应急物资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浙江科鑫重工复合钢管生产基地工程配套码头工程（龙门档泊位、通用泊位）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小组签到单。

浙江科鑫重工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6 日